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1)建議公開發售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及
(2)增加法定股本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頁。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8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3至125頁。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惟僅供説明之用，並假設公開發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以宣佈任何改動。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九月四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九月十一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九月十四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九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九月二十一日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九月二十二日

寄發章程文件.....九月二十二日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十月七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十月十五日

將予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十月十五日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十月十九日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所述有關時間表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且可能延長或變更。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公開發售股款之最後時限：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該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日子)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落實，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1

公開發售概要. 6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滙盈融資函件. 2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4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宣佈之BOC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C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之三厘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W可換股債券」	指	未償還本金額為165,050,000港元而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由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金額155,050,000港元，以及由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本金額10,000,000港元

「CW承諾」	指	中國水務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中國水務作出之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即該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不少於5,689,531,245股新股份及不多於7,705,364,580股新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通函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説明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上所示其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寄發章程文件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本通函日期前發生或產生該等事件或事宜，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中國水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須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覽。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137,906,249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689,531,245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7,705,364,580股發售股份
透過公開發售將籌集之款額：	約275,000,000港元
配額基準：	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配發。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如有)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為一個營業日，而當日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在上述時間內持續有效，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改為下一個並無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並無在上述時間內持續有效之營業日)之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該日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e)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佈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刊發之通函、售股章程或公佈，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尚未加以公開宣佈或公佈，且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而其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之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畢家偉先生*(主席)*
畢濟棠先生*(副主席)*
孫振宇先生
任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豐先生
陳自強先生
譚沛強先生
李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敬啟者：

(1)建議公開發售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及
(2)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發表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提供(i)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137,906,249股股份
於悉數轉換Prime持有之BOC可換股債券及CW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371,666,666股股份
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31,5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689,531,24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705,364,58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轉換BOC可換股債券及CW可換股債券(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者除外))
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中國水務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CW承諾，承諾(i)由包銷協議之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限，不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其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ii)認購或促使認購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享有之1,653,921,810股發售股份；及(i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本金額155,05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將維持未轉換，並以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

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868,942,77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051,442,77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去根據CW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6,627,437,496股股份及不多於9,246,437,496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已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31,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1,500,000股股份；(ii)於行使CW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100,333,333股相關股份；及(iii)於行使BOC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05,000,000股相關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CW可換股債券及BOC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乃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予受禁制股東(僅供參考)。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

(i) 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交回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作登記。過戶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屬不可轉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截止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83.61%；

(ii)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25港元折讓約45.95%；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8港元折讓約82.01%；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86.11%；及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虧絀約0.0102港元(此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虧絀約11,57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137,906,249股計算)這一負數而言為正數。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近期之市況、預期籌集之資金數額以及每股資產淨值。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在達成公開發售各條件之前提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就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向其律師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將於寄發予股東之售股章程內載錄。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額外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之方式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訂約各方：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發行人：	本公司
	中國水務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根據CW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屬悉數包銷。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將享有有關3,868,942,770股發售股份總認購價1.5%之包銷佣金，而本公司亦將向包銷商補償有關公開發售合理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

中國水務作出之承諾

中國水務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CW承諾，承諾(i)由包銷協議之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限，不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其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ii)認購或促使認購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享有之1,653,921,810股發售股份；及(i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本金額155,05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將維持未轉換，並以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CW承諾外，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發出任何資訊或不可撤銷承諾，稱彼等有意接納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彼等提呈發售之證券。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必要之決議案；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必要之決議案；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董事已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須隨同章程文件附奉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倘上市規則規定)及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在配發規限下)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f)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g) 中國水務遵守及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CW承諾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之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沙棘幼苗之培植，以及沙棘相關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之業務。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84,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275,000,00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049港元。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估計約為9,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撥付本集團之可能分散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自中國水務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及開發位於中國之物業)。本集團現正審視投資於多個中國物業之可行性，直至本通函日期止，概無達至任何諒解書、安排或協議，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並經計及各種其他方法之益處及成本，公開發售容許本集團鞏固其資產負債表而毋須面對利率上升。董事

會認為，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容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享有權利而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31,50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1,500,000股股份；(ii) CW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1,100,333,333股股份；及(iii) BOC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305,000,000股股份。除購股權、CW可換股債券及BOC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根據組成CW可換股債券及BOC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可能需要對尚未行使CW可換股債券及已發行BO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核證對尚未行使CW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BO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1,137,906,24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為配合公開發售以及本集團日後之擴展及增長，董事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開發售345,968,750股新股份	21,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CW可換股債券及／或BOC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配發)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	330,784,362	29.07%	1,984,706,172	29.07%	1,984,706,172	29.07%
畢家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60,000,000	5.27%	60,000,000	0.88%	360,000,000	5.27%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84,089,999	7.39%	84,089,999	1.23%	504,539,994	7.39%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	–	–	4,035,609,435	59.11%	–	–
其他公眾股東	663,031,888	58.27%	663,031,888	9.71%	3,978,191,328	58.27%
	1,137,906,249	100.00%	6,827,437,494	100.00%	6,827,437,494	100%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CW可換股債券及BOC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CW承諾所涵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CW可換股債券及BOC可換股債券除外)):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	330,784,362	21.47%	1,984,706,172	21.47%	1,984,706,172	21.47%
畢家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60,000,000	3.89%	60,000,000	0.65%	360,000,000	3.89%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150,756,665	9.78%	150,756,665	1.63%	904,539,990	9.78%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	–	–	6,051,442,765	65.45%	–	–
BO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305,000,000	19.79%	305,000,000	3.30%	1,830,000,000	19.79%
購股權持有人	31,500,000	2.05%	31,500,000	0.34%	189,000,000	2.05%
其他公眾股東	663,031,888	43.02%	663,031,888	7.16%	3,978,191,328	43.02%
	1,541,072,915	100.00%	9,246,437,490	100.00%	9,246,437,490	100.00%

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具約束力之分包銷安排。據包銷商及本公司所知及所悉，該等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分包銷商將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包銷商計劃與十七名分包銷商配售發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分包銷商將持有發售股份作投資用途。預期分包銷商將合共分包銷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全部發售股份。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6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商前景

美國金融危機令市場充滿不明朗因素，加上中國通脹及潛在經濟衰退的隱憂，也對商業環境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極富挑戰。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專注於增強競爭力及整固於開發及市場推廣沙棘相關產品方面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為客戶進一步拓展產品種類，並提升其產品類別及質素。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發展策略以保持長期增長動力。同時，本集團將更加關注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效率，並推進順暢營運。鑒於海外市場狀況不斷惡化，本集團對出口業務方面將額外謹慎。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0.08港元的價格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基準為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此舉旨在拓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將應付予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的款項15,820,000港元資本化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約11,850,000港元。主要股東中國水務增加於本集團的股權顯示其對中國植物及沙棘相關業務充滿信心。此外，額外資金令日後開發新產品及擴展營銷團隊更為靈活，而其他策略性措施則有助鞏固本集團於沙棘相關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國民收入持續上升及中央政府實施刺激消費開支計劃，中國食品及保健市場將繼續迅速增長。本集團深信，在中國穩健經濟發展的推動下，未來數年國內市場將持續穩步增長。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及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已準備就緒以充分把握前景秀麗的長遠市場機遇。就分散中國物業開發之業務而言，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之實質業務計劃，惟本公司已就此設立管理團隊。分散投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自中國水務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及開發位於中國之物業。

與中國物業開發相關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下文載列與中國物業開發相關之若干風險因素，敬希股東垂注。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並無於下文明示或暗示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現時認為並非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開發業務之前景取決於中國物業市場之增長

分散業務能否取得成功將取決於中國物業市場，因此，中國物業供求之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成功分散本集團業務帶來不利影響。雖然中國對住宅及商用物業之需求近年一直迅速增長，但需求增長之同時亦面對著市況波動及市場價格波動之情況。中國物業之需求亦受到影響，並預期將繼續受中國政府不時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所規限。本公司未能保證物業開發及投資活動將保持過往水平，亦未能保證本公司將受惠於中國物業開發市場未來之增長(如有)。此外，中國各類住宅或商用物業之未來需求並不確定。倘本公司未能適時回應市況之變動，成功分散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取得適用於開發之土地及地塊

中國物業開發之收入來源取決於該等物業開發之完成及本公司出售該等物業之能力。本公司將須取得具合適地塊之適當土地儲備以作開發之用。物色及收購合適土地儲備及地塊之能力乃取決於本公司所能控制範圍以外之多項因素。倘本集團未能以可取得合理回報之價格取得土地或地塊以作開發之用，則分散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物業開發業務須受相關政府政策、法規及措施所限

中國物業開發業務須受相關中國政府政策、法規及措施所限，而該等政策、法規及措施可能會對中國物業開發業務有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控制中國所有之新土地供應，並於二級市場規限土地出售。因此，中國政府之土地供應政策可能對本集團收購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作開發之用)之能力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任何收購事項之成本。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會規限物業開發商取得物業開發地塊之途徑。

中國物業開發市場之劇烈競爭

中國物業開發行業面對劇烈之競爭，而本集團之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本集團擴充市場佔有率之能力。倘本集團無法於其他對手中維持本身之競爭能力，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進軍中國物業開發市場成功與否均會受到影響。

中國物業開發之充足資金及融資

物業開發業務屬資本密集。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內部資金、來自銀行及第三方之借貸以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其土地收購及物業開發。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流量供土地收購或物業開發之用。此外，概不保證本公司能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對外融資或本公司可能根本無法取得對外融資。

儘管上文所述，鑑於中國物業市場過去數年持續增長及本集團管理層於中國物業開發之專業知識，董事認為，中國物業開發市場之未來前景已獲肯定。鑑於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27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金及管理專業知識進軍此增長中之市場，故董事認為分散其業務至中國物業開發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8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3至125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謹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3頁有關公開發售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0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亦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計及通函第24至4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　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其已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古兆豐先生　**陳自強先生**　**譚沛強先生**　**李玲女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開發售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貴公司宣佈有意集資，方式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並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5,689,531,24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705,364,580股發售股份，並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鑒於公開發售將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場資本值在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擴增超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且　貴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任何控股股東，則其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被視為獨立於公開發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豐先生、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獨立意見。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聯，故被認為符合資格就公開發售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滙盈融資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及所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並沒有理由懷疑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執行董事告知，通函所載內容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有理由相信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可以倚賴，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全體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公開發售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分銷零食、便利冷藏食品及其他食品；及(ii)沙棘幼苗之培植，以及沙棘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之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　貴集團之可能分散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自中國水務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及開發位於中國之物業)。　貴集團現正審視投資於多個中國物業之可行性，直至本函件日期止，　貴公司概無達至任何諒解書、安排或協議。

為評估　貴集團擬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物業開發業務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度報告(「**二零零八年年報**」)：

表一：摘錄自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39,632	281,054
銷售成本	(196,163)	(195,517)
毛利	43,469	85,53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293,583)	51,8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減少約14.74%至約239,6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毛利減少約49.18%至約43,5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七年約30.43%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約18.14%。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載述，總收益減少主要因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出現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經濟衰退及市場低迷所致，而毛利減少主要因商品價格波動及生產成本劇增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93,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51,90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載述，重大虧損主要由於經濟波動，導致消費者層面之貿易環境惡化從而導致客戶財資緊縮，以致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銷量下降；而商品價格亦出現波動，致使　貴集團業務須面對嚴峻的價格競爭。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各個業務分類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二零零八年年報：

表二：摘錄自　貴集團各個業務分類之綜合業績(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包裝及冷藏食品		沙棘及其相關保健產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00,913	257,816	38,719	23,238
分類間銷售	37,841	27,837	78	–
總收益	238,754	285,653	38,787	23,238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24,712)	31,123	(27,855)	15,058

包裝及冷藏食品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包裝及冷藏食品業務之總收益減少約16.42%至約238,700,000港元。此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營溢利，二零零八年則反而錄得經營虧損。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載述，收益減少主要因市場競爭激烈、經濟前所未有動盪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消費意欲銳減所致。經營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毒餃子事件」及「毒奶粉事件」後中國所有出口公司面臨嚴格檢驗規定，及中國政府於北京奧運實施額外出口管制措施從而影響　貴集團之出口量及貨運時間所致。

沙棘及其相關保健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沙棘及其相關保健產品業務之總收益增加約66.91%至約38,800,000港元。此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營溢利，二零零八年則反錄得經營虧損。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載述，收益增加主要因為能迅速進入中國沙棘市場，而經營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農民及農民合作社收取的耕作成本上升，加上　貴集團為業務發展而開創新業務產生的銷售及行政成本增加所致。

誠如董事所告知，儘管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面對挑戰，　貴公司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並於出現合適機會時或會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以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鑒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倚重消費行業，且正面對包括市場激烈競爭等各項挑戰，而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金融海嘯後出現諸多不明朗因素將可能持續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故吾等認為，拓展業務並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以進行任何潛在分散投資就　貴集團而言實屬合理。

1.2　中國房地產市場

(a)　中國宏觀經濟形勢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推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經歷顯著的增長。「對外開放」政策令中國擴大外來貿易並吸引外來投資，中國的發展持續

出現高增長。於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進一步加快其經濟改革及經濟增長。

下表顯示中國過往八年之部分經濟數據：

表三：中國部分經濟數據(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國內生產總值(以人民幣十億元計算)	10,965.5	12,033.3	13,582.3	15,987.8	18,321.7	21,192.3	25,730.6	30,067.0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以人民幣元計算)	8,622.0	9,398.0	10,542.0	12,336.0	14,053.0	16,165.0	18,934.0	22,698.0
房地產開發投資(以人民幣十億元計算)	634.4	779.1	1,015.4	1,316.0	1,591.0	1,942.3	2,528.9	3,058.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鑑

於過往八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5.50%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0,965,50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067,000,000,000元。房地產開發投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5.19%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634,40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58,000,000,000元，較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15.50%為高。房地產開發投資與國內生產總值之比率由二零零一年約5.79%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10.17%。房地產開發投資與國內生產總值之比率上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持續增長顯示，房地產業逐步成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之支柱。

(b) 中國近年房地產市場發展形勢

參閱由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標題為「二零零八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分析與二零零九年形勢預測」研究報告，中國房地產市場直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期方開始市場改革，而在此之前地產市場一直屬政府計劃經濟的一部分。於一九九八年(視為房地產改革基石之年

度），中國國務院頒佈《關於進一步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設的通知》（國發〔1998〕23號）。誠如上述通知所載述，一系列改革（包括停止住房實物分配、實行住房分配貨幣化、提供住房融資與津貼、推行往房貸款及支持與發展物業開發及管理均刺激物業私有化，並直接令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迅猛發展。

下表顯示過往八年房地產開發企業對民用住房供求之部分數據：

表四：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對民用住房供求之部分數據（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住房供應指數								
民用住房投資（以人民幣十億元計算）	421.7	522.8	677.7	883.7	1,086.1	1,363.8	1,800.5	2,208.1
年內展開興建之民用住房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以百萬平方米計算）	305.3	347.2	438.5	479.5	551.9	644.0	788.0	798.9
住房需求指數								
已售民用住房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以百萬平方米計算）	199.4	237.0	297.8	338.2	495.9	554.2	701.4	558.9
民用住房平均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元）	2,017.0	2,092.0	2,197.0	2,608.0	2,937.0	3,119.0	3,645.0	3,655.0
房地產開發所產生之銷售收益（以人民幣十億元計算）	547.2	707.8	913.7	1,331.5	1,476.9	1,804.7	2,339.7	不詳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鑑

由於上述表三及表四所列示之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資料僅有部分（而非全部）可由公眾渠道取得，故上表僅採納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數據，以保持資料完整。

於二零零八年，房地產開發企業於民用住房之投資約達人民幣2,208,100,0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激增約423.62%。於二零零八年展開興建之民用住房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合共約798,900,000平方米，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161.68%；於二零零八年，已出售民用住房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558,900,000平方米，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180.29%。

民用住房平均售價上升及房地產開發所產生之銷售收益足以證明市場蒸蒸日上之趨勢。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民用住房平均售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655.0元，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81.21%。於二零零七年，房地產開發所創造之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339,700,0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激增約327.60%。

儘管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止期間各年展開興建之民用住房總樓面面積均大於已售民用住房總樓面面積，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止期間之已售民用住房總樓面面積之增長百分比約為180.29%，大於同期展開興建之民用住房總樓面面積之增長百分比約161.68%。此現象連同民用住房平均售價及銷售收益於同期分別增長約81.21%及327.60%，足以證明中國房地產市場大幅增長，將吸引更多對手參與。

在考慮到中國經濟之高速增長，房地產市場規模之持續擴大，加上過往數年房地產開發所產生之銷售收益，加上　貴集團現有業務對消費行業之倚賴(可能會受到消費市場疲弱之不利影響)及面對之激烈競爭，吾等認為，　貴集團拓展業務(例如至近年急速發展之中國房地產市場)並透過公開發售集資進行任何潛在分散投資就　貴集團而言實屬合理。

(c)　中國房地產市場風險因素

中國房地產市場(尤其是主要城市)近年發展迅速，但亦很可能出現市況變化無常及地價波動不定之情況。鑒於私有房地產市場所創造之收益倚重市場需求，又因社會、政治及經濟因素以及規管措施等諸多因素將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發展，故未來需求增長持續性難以預測。於過往數年，為保

持長期穩定的增長水平，中國政府實行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遏制經濟過快增長並防止若干產業(當中包括房地產業)之發展過熱。另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之貨幣及經濟政策(如調高利率)將會削弱房貸吸引力以至物業需求。全球經濟環境突變(如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海嘯)亦將為中國私有房地產市場發展及需求添加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因此，謹請獨立股東留意， 貴集團業務擴張至中國房地產業務將為 貴集團業務新添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影響 貴集團日後之表現及盈利情況。

1.3 委任新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宣佈委任新董事，以為 貴集團擴張業務進軍中國房地產發展鋪路。董事會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加入董事會。每位董事之資歷已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詳情」一節內披露，每位新董事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均已積累豐富經驗。鑒於 貴集團先前未曾涉足房地產開發業務，吾等認為，委任新董事乃 貴公司準備於未來擴展業務至其新業務之積極步伐。

儘管中國房地產市場存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考慮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目前房地產市場持續發展，吾等認為，進軍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實屬合理，於策略上亦是適時，而透過公開發售募集資本投資新業務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可供 貴集團融資之其他方式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明白，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可供 貴集團融資之方式(如供股、配售新股份及債務融資)。供股由於供股股份在發售期間將以未繳股款形

式買賣，與公開發售比較，供股較費時且不符合成本效益。現有股東將無法參與配售新股份並同時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以致現有股東之權益被攤薄。

債務融資涉及額外利息開支，故亦非最佳方式集資以投資　貴集團新業務。相反，公開發售將鞏固　貴集團股本基礎，讓　貴集團籌集所需資金擴展業務，並為其現有股東提供維持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之機會。

在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乃更為適合　貴集團融資擴張其業務至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之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公開發售

貴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新股份予合資格股東，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並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於申請時悉數繳足)認購該等股份。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 (i)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中國水務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或促使其及其聯繫人士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即合共1,653,921,810股發售股份。

3.1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a)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83.61%；

(ii)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25港元折讓約45.95%；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78港元折讓約82.01%；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86.11%；及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虧絀約1.02港仙(此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虧絀約11,57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137,906,249股計算)這一負數而言為正數。

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市價之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令其於 貴公司之相關權益比例得以維持，以期參與 貴集團未來之業務增長。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屬經公平合理釐定，吾等考慮以下因素：

(b) 與近期公開發售及供股進行比較

吾等經已審閱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即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包括當日)止(「**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公佈之39項公開發售及供股交易，並從中選出8項公開發售及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以作比較。由於股票市場於過去六個月已從全球金融危機逐漸復蘇，而上市公司集資活動亦有所增加，吾等認為審閱過去六個月以公開發售及供股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可對現行市況提供基準並屬恰當。挑選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基準為(i)於完成公開發售及供股後，相關公開發售或供股交易將增加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ii)相關公開發售或供股交易由獨立第三方包銷商悉數包銷；及(iii)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在回顧期內緊接公佈公開發售或供股交易前暫停買賣逾六個月。下表載述可資比較交易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條款：

表五：回顧期間之可資比較交易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股份於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股份於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 %	包銷佣金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1222)	一股獲發三股	(83.33)	(33.33)	2.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666)	一股獲發一股	0.00	0.00	2.5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85)	一股獲發五股	(87.76)	(54.55)	2.5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716)	一股獲發兩股	(53.90)	(28.60)	4.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372)	一股獲發四股	(82.76)	(48.98)	2.5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547)	一股獲發五股	(79.73)	(40.00)	2.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566)	一股獲發四股	(86.11)	(55.36)	2.5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498)	一股獲發兩股	(72.70)	(47.10)	3.00%
平均數			**(68.29)**	**(38.49)**	**2.69%**
中位數			**(81.25)**	**(43.55)**	**2.50%**
最高			**0.00**	**0.00**	**4.00%**
最低			**(87.76)**	**(55.36)**	**2.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貴公司	一股獲發五股	(83.61)	(45.95)	1.50%

資料來源：聯交所

* *僅供識別*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相關認購價較刊發可資比較交易之公佈前之相關最後交易日所報各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87.76%至並無折讓，折讓中位數為約81.25%。相關認購價較刊發可資比較交易之公佈前之相關最後交易日所報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55.36%至並無折讓，折讓中位數為約43.55%。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折讓約83.61%及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5.95%均介乎可資比較交易折讓範圍內。

由於認購價較上述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相關可資比較交易折讓範圍內，且該等折讓僅稍微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各自折

讓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並非過高，因此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

(c) 包銷佣金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1.50%（「**包銷佣金**」）。經董事確認，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合理磋商原則，並參考市值率及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主要折讓後釐訂。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向包銷商支付相宜包銷佣金參與公開發售就 貴公司而言實屬合理及符合其利益，且吾等認為包銷佣金實屬公平合理。

鑒於(i)折讓發售乃為提升公開發售吸引力之一般市場慣例，而相宜認購價更加可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ii)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平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並以相同基準接納各自配額；及(iii)公開發售將有助 貴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以集資進行 貴集團潛在分散投資，吾等認為，認購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不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貴公司將不為合資格股東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鑒於(i)每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平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項下相關比例配額之發售股份以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ii)額外申請安排將令 貴公司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及額外行政工作，就 貴公司自身而言不具成本效益；(iii)認購價足以吸引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及(iv)包銷協議保證任何未受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吾等認為不就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屬合理。

(4)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CW可換股債券及BOC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所附帶之有關權利及概無股份因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權架構：

表六A：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權利未獲行使及並無轉換CW可換股債券及BOC可換股債券)

股東名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	330,784,362	29.07%	1,984,706,172	29.07%	1,984,706,172	29.07%
畢家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60,000,000	5.27%	60,000,000	0.88%	360,000,000	5.27%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84,089,999	7.39%	84,089,999	1.23%	504,539,994	7.39%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	–	–	4,035,609,435	59.11%	–	–
其他公眾股東	663,031,888	58.27%	663,031,888	9.71%	3,978,191,328	58.27%
合計	1,137,906,249	100.00%	6,827,437,494	100.00%	6,827,437,494	100.00%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權利獲悉數行使及悉數轉換CW可換股債券及BOC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股份(CW承諾所涵蓋者除外)之股權架構：

表六B：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權利獲悉數行使及已悉數轉換CW可換股債券及BOC可換股債券)

股東名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	330,784,362	21.47%	1,984,706,172	21.47%	1,984,706,172	21.47%
畢家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60,000,000	3.89%	60,000,000	0.65%	360,000,000	3.89%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150,756,665	9.78%	150,756,665	1.63%	904,539,990	9.78%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	–	–	6,051,442,765	65.45%	–	–
BO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305,000,000	19.79%	305,000,000	3.30%	1,830,000,000	19.79%
購股權持有人	31,500,000	2.05%	31,500,000	0.34%	189,000,000	2.05%
其他公眾股東	663,031,888	43.02%	663,031,888	7.16%	3,978,191,328	43.02%
	1,541,072,915	100.00%	9,246,437,490	100.00%	9,246,437,490	100.00%

公開發售按相同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所有合資格股東謹請留意，彼等各自有權認購發售股份，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相關比例權益。就悉數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各自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維持不變。

就未悉數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各自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其所接納之相關配額，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遭受攤薄。根據上表六A所述，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CW可換股債券及BOC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所附帶之有關權利及概無股份因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而概無合資格股東(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除外)及除包銷商外概無其他人士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各自配額，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

權將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0.93%攤薄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約11.82%。根據上文表六B，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權利獲悉數行使及悉數轉換CW可換股債券及BOC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股份(CW承諾所涵蓋者除外)，而概無合資格股東(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除外)及除包銷商外概無其他人士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各自配額，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會由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約78.53%攤薄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約13.08%。上述分析僅供參考。

儘管上述公開發售之攤薄影響(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除外)參與公開發售)，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不會令合資格股東之權益受到侵害，乃因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機會並可按相同基準維持其各自持股量，因此，倘彼等悉數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各自配額，則其權益將不會遭受攤薄。

(5)　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75,500,000港元並將用作於　貴集團之潛在分散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水務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及開發中國物業。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載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則將擁有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263,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虧絀則為負數約11,600,000港元。於完成公開發售後，　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3.87港仙，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虧絀則為負數約1.02港仙。經考慮　貴集團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提高，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將為　貴集團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及總借貸之金額分別約62,900,000港元及378,9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116,600,000港元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262,2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約為6.02倍。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 貴集團資產淨值，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預期將得以改善。

流動資金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21,200,000港元。鑒於完成公開發售預期將獲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5,5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預期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得以改善。

股東謹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 貴集團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鑒於完成公開發售將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形資產淨值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帶來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致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景輝**　　*執行董事* **劉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I.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各份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已分別於彼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i) 業績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02,130	281,054	239,632
銷售成本	(131,307)	(195,517)	(196,163)
毛利	70,823	85,537	43,469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之收益	–	72,927	10,308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3,675	11,720	8,9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268)	(19,723)	(29,527)
行政費用	(18,093)	(28,759)	(78,935)
融資成本	(12,242)	(16,234)	(37,300)
未扣除減值開支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8,895	105,468	(83,077)
商譽減值	–	–	(108,85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41,538)
撇銷存貨	–	–	(34,607)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估計銷售點成本	–	–	(59,542)
稅前溢利	18,895	105,468	(327,623)
所得稅開支	(5,865)	(8,231)	1,342
本年度溢利	13,030	97,237	(326,28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51,892	(293,583)
少數股東權益	–	45,345	(32,698)
本年度溢利	–	97,237	(326,281)
股息	–	–	–
每股盈利			
－基本	3.52	9.19	(42.43)
－攤薄	不適用	2.92	不適用

(ii)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40	3,147	3,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07	174,508	195,856
生物資產	–	74,909	27,844
無形資產	–	532	1,0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6,0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7,391	–
商譽	–	171,613	73,480
遞延稅項資產	–	–	660
	113,747	448,100	301,933
流動資產			
存貨	57,720	64,794	43,39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487	215,354	162,763
稅項撥回	–	–	2,010
衍生財務工具	–	–	6,864
抵押銀行存款	21,459	23,622	15,2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66	134,649	21,189
	294,032	438,419	251,5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26	49,285	44,929
融資租約承擔	5,092	9,830	3,999
應繳稅項	3,121	5,742	1,831
衍生財務工具	–	–	30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5,493	5,65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1,626	15,000
借貸	138,674	119,346	98,781
	175,213	201,322	170,494
流動資產淨值	118,819	237,097	81,0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566	685,197	382,95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5,903	3,666	996
借貸	32,030	23,098	17,845
可換股票據	–	244,834	262,156
遞延稅項負債	90	379	–
	38,023	271,977	280,997
資產淨值	194,543	413,220	101,9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0	6,919	6,919
儲備	189,193	333,554	55,99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4,543	340,473	62,918
少數股東權益	–	72,747	39,039
總權益	194,543	413,220	101,957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39,632	281,054
銷售成本		(196,163)	(195,517)
毛利		43,469	85,537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次確認生物資產之收益	*7*	10,308	72,927
其他經營收入	*7*	8,908	11,7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527)	(19,723)
行政費用		(78,935)	(28,759)
財務費用	*8*	(37,300)	(16,234)
減值開支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83,077)	105,468
商譽減值		(108,859)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1,538)	–
存貨撇銷		(34,607)	–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之估計銷售點成本		(59,542)	–
稅前(虧損)溢利		(327,623)	105,468
所得稅備抵(開支)	*10*	1,342	(8,23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326,281)	97,23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3,583)	51,892
少數股東權益		(32,698)	45,345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6,281)	97,237
股息	*12*	–	–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42.43)分	9.19分
攤薄		不適用	2.92分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乃分類為持續經營。隨附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	3,079	3,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5,856	174,508
生物資產	*17*	27,844	74,909
無形資產	*18*	1,014	5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6,0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7,391
商譽	*19*	73,480	171,613
遞延稅項資產	*32*	660	–
		301,933	448,10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3,395	64,79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2,763	215,354
可收回稅項		2,010	–
衍生財務工具	*22*	6,864	–
抵押銀行存款	*23*	15,294	23,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1,189	134,649
		251,515	438,4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4,929	49,285
融資租約承擔	*25*	3,999	9,830
衍生財務工具	*22*	1,831	–
應繳稅項		302	5,74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6*	5,652	5,49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15,000	11,626
借貸	*27*	98,781	119,346
		170,494	201,322
流動資產淨值		81,021	237,0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2,954	685,197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5	996	3,666
借貸	*27*	17,845	23,098
可換股票據	*28*	262,156	244,834
遞延稅項負債	*32*	–	379
		280,997	271,977
資產淨值		101,957	413,2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919	6,919
儲備		55,999	333,5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918	340,473
少數股東權益		39,039	72,747
總權益		101,957	413,220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314,210	479,22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00
銀行結餘		21	185
		21	3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79	1,38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2,000	2,000
		9,579	3,386
流動負債淨額		(9,558)	(3,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652	476,22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3,750	20,000
可換股票據	*28*	262,156	244,834
		265,906	264,834
資產淨值		38,746	211,3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919	6,919
儲備	*31*	31,827	204,475
		38,746	211,3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特殊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50	68,551	–	–	10,816	23,917	(2,933)	88,842	–	194,54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7,402	27,402
發行股份*(附註29)*	1,330	18,620	–	–	–	–	–	–	–	19,95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39	4,698	–	(238)	–	–	–	–	–	4,699
股份發行開支	–	(5,986)	–	–	–	–	–	–	–	(5,986)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58,645	–	–	–	–	–	–	58,645
以股份為基準之購股權開支	–	–	–	4,128	–	–	–	–	–	4,12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1,892	45,345	97,237
轉撥	–	–	–	–	–	1,648	–	(1,648)	–	–
換算匯兑差額	–	–	–	–	–	–	12,602	–	–	12,6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919	85,883	58,645	3,890	10,816	25,565	9,669	139,086	72,747	413,2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削減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1,010)	(1,010)
以股份為基準之購股權開支	–	–	–	4,930	–	–	–	–	–	4,9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93,583)	(32,698)	(326,281)
換算匯兑差額	–	–	–	–	–	–	11,098	–	–	11,0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9	85,883	58,645	8,820	10,816	25,565	20,767	(154,497)	39,039	101,957

特殊儲備指：

(i) 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透過先前的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及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透過先前的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撥取的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中國法規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董事會意向或公司章程，分配按中國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至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可以用於擴大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當中國附屬公司實現虧損時，儲備基金可以在特殊情況下用於彌補累計虧損。

企業發展基金可以用於企業發展，或經批准後，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税前(虧損)溢利		(327,623)	105,468
調整：			
利息費用		37,300	16,234
利息收入		(1,312)	(1,451)
折舊		16,231	9,88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6	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139)
以股本為基礎之購股權開支		4,930	4,128
按公平值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之收益		(10,308)	(72,927)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之估計銷售點成本		59,542	–
存貨撇銷		34,607	–
商譽減值虧損		108,859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1,538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033)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108)	61,378
存貨(增加)減少		(12,214)	5,55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149	(22,43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187)	(2,384)
經營中(動用)產生之現金		(53,360)	42,116
已付利息		(19,978)	(14,805)
已付香港利得税淨額		(1,687)	(32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5,613)	(7,252)
經營業務中(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0,638)	19,738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622	(2,1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17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44)	(1,2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34*	5,519	(6,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7,39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	(5,211)	10,335
無形資產增加		(458)	(532)
已收利息		1,312	1,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2	159
投資活動中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658	(15,430)
融資活動			
所得借款		219,439	218,590
償還銀行借款		(246,255)	(246,298)
行使購股權		–	4,699
融資租約資本部份		(8,501)	2,501
一名股東墊款		3,374	1,992
少數股東墊款		159	155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16,014
融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1,784)	97,6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05,764)	101,9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600	624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369	20,78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205	123,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89	134,6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94	–
銀行透支		(12,278)	(11,280)
		20,205	123,3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合併和修訂之一九六一第三條法例)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之名稱改為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列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註3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上限、最低資金要求及彼此相互關係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經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顧客之資產轉移[2]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經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外，其他修訂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但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款並不相同。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2]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3]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4]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之修訂。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預計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年內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收益表內。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於已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權益與上述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金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所佔份額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數於本集團之權益中分配，惟若少數股東之承擔具約束力，並可以進行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不在此限。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為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給予有關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首先以成本計算，為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則該差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協議日期，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在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

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往後出售附屬公司，釐定出售損益數額時應計及應佔資本化商譽數額。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貨品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借出資金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並以時間為基準累計。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在有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後開始計提。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的預計可用年限，經計算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根據其租賃期限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工具及工模	20%

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如適用)及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成費用及銷售開支釐訂。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兩個類別中之一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倘財務資產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有關利息收入列入淨盈虧內。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乃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本集團一起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為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倘：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初始確認後在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賺得的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減值。

以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備抵賬撇銷。之後收回的已撇銷的數額計入損益。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個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財務負債一般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負債預期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確實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為基準確認，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指定財務負債，其中利息開支則計入淨盈虧。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兩個子類，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主要為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其乃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為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財務負債(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倘：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初始確認後在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份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首次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部分。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息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所定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票之轉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中。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乃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嵌入期權獲行使為止。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餘額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本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直接從權益中確認並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時未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初次確認，其後則以各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該衍生工具乃指定而有效之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定息銀行借貸公平值(公平值對沖)、對沖很可能發生之外幣風險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或對沖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於建立對沖關係之始，實體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該項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財務資產一旦被終止確認，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的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所獲或然負債最初於收購之日按公平值計量。於其後之結算日，該等或然負債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之金額與最初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之間較高者計量。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未獲確認。倘於其後期間，確定有經濟利益流入，則資產及收入於變動產生之期間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股權結算交易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所獲取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就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予以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放棄行使或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調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調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彼等於租賃開始當日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乃分配予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之扣減項目，以使負債下之餘下結餘達致一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財務費用直接因合資格資產產生，則會按本集團之一般借款成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無形資產

研究與開發活動支出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或商標費、專利費及開發成本而出現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可清晰界定之項目的開發支出預期將會透過未來的商業活動而收回時予以確認。於資產可供使用時，最終之資產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基準之日起錄得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主要包括沙棘種植園，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於每個報告日，於初始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確認種植園及種植園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

種植園之公平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並採用相關生物資產折現現金流方法而釐定。沙棘種植園完整生命週期之預期現金流乃採用沙棘估計產量之市場價扣除維護及收割成本以及任何需令沙棘種植園成熟之費用而釐定。沙棘種植園之估計產量由沙棘壽命及生長地區所決定。沙棘市價主要由幼苗、皮質、果實、樹汁及葉片之現行市價釐定。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綜合收益表反映的淨利潤，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抵扣的費用，且不包括永遠免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稅基間的差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提。一般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都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時才會確認。如因商譽或在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應課稅或會計稅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時產生臨時差額，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臨時應課稅差額均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短期內不會被撥回。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并在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將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除非該遞延稅項是由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所產生，則遞延稅項會在權益內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就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到期付款時轉入費用。本集團對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承擔與其他指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相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兑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計入期內的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的獨立部分(匯兑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因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而言，其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虧損會於匯兑儲備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而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及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下之借貸內。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殘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b)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回顧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各項存貨逐一進行評估，並就過時項目作減值撥備。

(c)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d)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年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任之可收回金額，進而據此檢測並釐定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外幣計值，此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主要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1,027	126,332	291,110	94,142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影響。下表顯示敏感度分析，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下降5%，對年內(虧損)溢利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增加／減少	4,735	9,84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本集團之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理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集資活動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乃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並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按要求	一年內	兩至五年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29	–	–	44,929
融資租賃承擔	–	3,999	996	4,995
衍生財務工具	1,831	–	–	1,831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5,652	–	–	5,65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000	–	–	15,000
應繳稅項	302	–	–	302
借貸	–	98,781	17,845	116,626
可換股票據	133,949	–	128,207	262,156
	201,663	102,780	147,048	451,491

	二零零七年			
	按要求	一年內	兩至五年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85	–	–	49,285
融資租賃承擔	–	9,830	3,666	13,496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5,493	–	–	5,49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626	–	–	11,626
應繳稅項	5,742	–	–	5,742
借貸	–	119,346	23,098	142,444
可換股票據	120,608	–	124,226	244,834
	192,754	129,176	150,990	472,920

信貸風險管理

倘對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歸因於其借貸。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持倉、其他融資及對沖等多個模擬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本集團之管理層計算界定利率調整之損益之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持倉之負債而作出。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浮息存款之利率風險，乃按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就非銀行借貸而言，進行分析時已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於全年均未償還。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8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85,000港元)。

本公司

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歸因於其借貸。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已按與其公平值相若之金額計入資產負債表。

貨品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受若干因素(如市場供求量及政府政策及法規)之影響，本集團承受貨品價格風險。有關風險主要源自倘原材料成本上漲，而本集團不能將有關增加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從而令其購買原材料及銷售其製成品之邊際溢利遭受影響。此外，本集團亦承受市場競爭及市場需求所引致之其製成品之售價產生波動。

本集團並無針對有關風險而設立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有關費用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價格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持作銷售之投資，因此，本集團於截至本年度止並無承受任何價格風險。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使其他股東獲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數額、返還股權持有人之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策略較二零零七年並無變動。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此比率乃按總借貸淨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管理層認為本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0,143	(15,827)
可換股票據	262,156	244,834
融資租賃承擔	4,995	13,496
淨債務	347,294	242,503
總資產	553,448	886,519
淨債務與總資產之比率	0.63	0.27

於二零零八年，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未計公開發售開支)約為11,850,000港元。此舉可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6.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年內，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業務分類，以便所披露之分類資料更能配合其現時業務。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各有不同架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均屬一個策略業務單元，所出售之產品及服務須面對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之細節概要如下：

- 華園食品業務分類從事零食、便利冷藏食品及其他食品之產銷。

- 沙棘業務分類從事沙棘種植，以及沙棘相關保健食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

(A) 業務分類

	華園食品業務		沙棘業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00,913	257,816	38,719	23,238	–	–	239,632	281,054
分類間銷售	37,841	27,837	78	–	(37,919)	(27,837)	–	–
總收益	238,754	285,653	38,797	23,238	(37,919)	(27,837)	239,632	281,054
業績								
分類業績	(24,712)	31,123	(27,855)	15,058	–	–	(52,567)	46,181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之收益	–	–	10,308	72,927	–	–	10,308	72,927
商譽減值	–	–	(108,859)	–	–	–	(108,85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1,538)	–	–	–	–	–	(41,538)	–
存貨撇銷	(34,607)	–	–	–	–	–	(34,607)	–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之估計銷售點成本	–	–	(59,542)	–	–	–	(59,542)	–
未分配公司收入							8,908	7,1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426)	(4,538)
經營(虧損)溢利							(290,323)	121,702
財務費用							(37,300)	(16,234)
稅前(虧損)溢利							(327,623)	105,468
所得稅備抵(開支)							1,342	(8,231)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6,281)	97,237

資產負債表

	華園食品業務		沙棘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10,049	381,469	206,916	346,773	516,965	728,242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483	158,277
綜合總資產					553,448	886,519
負債						
分類負債	20,827	36,359	31,568	35,786	52,395	72,1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99,096	401,154
綜合總負債					451,491	473,299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7,615	696	2,220	593	29,835	1,289
折舊	11,823	9,339	4,412	550	16,235	9,8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4	165	22	11	196	176

(B)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按地區分類劃分(不論貨品或服務之來源地)本集團銷售額及業績分析。

	按地區分類劃分之銷售收益		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類業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83,936	129,647	(37,178)	41,341
香港	155,696	151,407	(15,389)	4,840
	239,632	281,054	(52,567)	46,181

按本集團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之分析如下：

	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405,551	514,034	28,746	784
香港	111,414	214,208	1,089	505
	516,965	728,242	29,835	1,289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

7.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已售貨品之銷售金額扣除退貨及折讓。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外界顧客	239,632	281,054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之收益	10,308	72,927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12	1,45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033	–
匯兑收益	–	4,885
其他收入	2,563	5,384
	8,908	11,720
總收入	258,848	365,701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0,450	13,064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466	98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6,384	2,184
	37,300	16,234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	袍金	其他薪酬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	–	360	–	360
畢家偉先生	–	409	18	427
畢濟棠先生	–	397	18	415
高繼紅女士	–	175	7	182
應偉先生	–	1,105	12	1,117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50	–	–	50
倪振剛先生	38	–	–	38
王芳女士	10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100	–	–	100
葉成棠先生	50	–	–	50
古兆豐先生	50	–	–	50
陳自強先生	15	–	–	15
二零零八年總計	313	2,446	55	2,8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	袍金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	–	360	–	360
畢家偉先生	–	360	18	378
畢濟棠先生	–	360	18	378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50	–	–	50
倪振剛先生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100	–	–	100
葉成棠先生	50	–	–	50
古兆豐先生	50	–	–	50
二零零七年總計	300	1,080	36	1,416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餘四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8	1,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84
	2,479	1,404

四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個人中各人的薪酬均低於一百萬港元。

(c) 年內，本集團概無為鼓勵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加入本集團或補償他們離職而發放任何薪酬。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0. 所得稅(備抵)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1,098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22)	3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19	6,476
本年度即期稅項開支	(303)	7,942
本年度遞延稅項(備抵)開支(附註32)	(1,039)	289
	(1,342)	8,23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算。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由過往優惠稅率調高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於中國成立，及過往稅率低於25%之公司之稅率將於五年內遞增至25%。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享有所得稅率優惠，並於二零一二年優惠待遇屆滿時按稅率25%繳納稅項。

本年度稅項(備抵)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示的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327,623)	105,468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七年：27%)計算的稅額	(81,906)	28,476
不可抵扣稅項費用之稅項影響	88,520	8,8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0,341)	(30,182)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787)	317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22)	3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224	1,03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470	(596)
本年度稅項(備抵)開支	(1,342)	8,231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27,395	17,0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為董事供款)	2,315	1,261
僱員總成本	29,710	18,330
核數師酬金	821	650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攤銷	196	176
折舊		
– 自置資產	13,996	7,827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235	2,062
以股份為基準之購股權開支	4,930	4,128
存貨撇銷	34,607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1,538	–
匯兑虧損	6,733	–
商譽減值虧損	108,859	–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之估計銷售點成本	59,542	–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之收益	(10,308)	(72,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139)
就租賃物業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	3,742	2,024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93,5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51,892,000港元)，以及視作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1,937,500股(二零零七年：564,506,592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293,583)	51,89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26,384	2,184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267,199)	54,076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1,937,500	564,506,59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1,285,648,018	1,285,648,018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7,585,518	1,850,154,610

由於有關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效用，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之權益，即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4,640	3,353
匯兑差額	194	275
收購附屬公司	–	1,0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4	4,64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493	1,213
匯兑差額	66	104
本年度攤銷	196	1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	1,49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9	3,147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賃持有，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傢俱及設備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在建工程	工具及工模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884	25,794	6,854	98,162	1,393	189	186,276
匯兑差額	4,815	1,223	117	8,524	90	–	14,769
收購附屬公司	30,458	1,837	1,732	27,625	44	–	61,696
增購	–	480	–	262	547	–	1,289
轉入(出)	–	905	–	569	(1,474)	–	–
出售	–	–	(538)	–	–	–	(5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9,157	30,239	8,165	135,142	600	189	263,492
匯兑差額	3,975	851	128	6,077	35	–	11,066
收購附屬公司	–	190	202	–	–	–	392
增購	229	591	1,528	401	27,086	–	29,835
轉入(出)	–	7,566		18,877	(26,443)	–	–
出售	–	(381)	(1,113)	(71)	–	–	(1,5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61	39,056	8,910	160,426	1,278	189	303,2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986	18,310	6,330	39,893	–	150	74,669
匯兑差額	840	621	124	3,359	–	–	4,944
本年度撥備	1,546	1,606	173	6,560	–	4	9,889
出售時對銷	–	–	(518)	–	–	–	(5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372	20,537	6,109	49,812	–	154	88,984
匯兑差額	520	404	57	2,110	–	–	3,091
收購附屬公司	–	62	104	–	–	–	166
本年度撥備	2,184	2,760	627	10,625	–	35	16,231
出售時對銷	–	(285)	(757)	(66)	–	–	(1,1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6	23,478	6,140	62,481	–	189	107,3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85	15,578	2,770	97,945	1,278	–	195,8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85	9,702	2,056	85,330	600	35	174,508

上表所列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927	88
廠房及機器	12,446	17,365
	13,373	17,453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4,772**	74,7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3,098**	404,4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60)**	–
	314,210	479,229

非上市股份的賬面值按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的賬面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不會在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此筆款項。所以，此筆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已刊載於附註41。

17. 生物資產

	本集團 沙棘灌木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909**	–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之收益	**10,308**	72,927
匯兑調整	**2,169**	1,982
	87,386	74,909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之估計銷售點成本	**(59,5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44**	74,909

生物資產指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山西省及甘肅省具林木權土地上之沙棘灌木叢植物。林木權覆蓋總佔地面積1,106,545畝並包括1,478個林區。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沙棘灌木叢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參考預期生物資產所佔超額盈利之現值而釐定。

其葉、幼枝和漿果因其高營養含量而被應用為機能食品(例如漿果汁和茶葉)，亦因其醫藥和抗氧化品質而被利用作藥物及護膚品(例如沙棘油可用作治療皮膚傷病包括曬傷、燙傷、化學和放射性灼傷、濕疹及傷口癒合欠佳等)。產品種類繁多，計有原料類包括：沙棘籽油、果油、果粉、黃酮粉、原汁、濃縮汁、幼苗、籽粒、乾果和茶葉，成品類包括：保健品例如黃酮軟膠囊、籽油軟膠囊、果油軟膠囊、籽油、果油、茶包及護膚品系列。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款項指沙棘產品之商標費、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本集團

	商標及專利	開發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增購	156	376	5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6	376	532
匯兑差額	7	17	24
增購	33	425	4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818	1,01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818	1,0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376	532

19. 商譽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資本化之商譽款項(乃因業務合併而產生)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71,6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1,613
收購附屬公司	10,7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39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8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5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13

由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已分配於沙棘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屬可申報分類)以作減值測試。

沙棘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亦是由高級管理層同意基於五年年期之財務預算，以預測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計算。預測現金項目所用之貼現率為14%(二零零七年：13%)，而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則按增長率3%予以推定，比率相當於該行業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3,898	20,659
在產品	2,841	2,383
產成品	26,656	41,752
	43,395	64,794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存貨乃按可變現淨值零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列賬。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取一項整體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不等之賒賬期。然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延長賒賬期至一年。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2,205	169,186
減：呆賬撥備	(41,735)	–
貿易應收賬款	120,470	169,1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93	46,168
	162,763	215,354

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34,577	78,174
91至180日	41,305	30,606
超過180日	44,588	60,406
貿易應收賬款	120,470	169,186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購	197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撥備增加	41,538	–
年底結餘	41,735	–

22.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於一月一日	–	–
公平值收益計入損益	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
匯率掉期		
於一月一日	–	–
公平值收益計入損益	6,8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4	–
財務資產總值	6,864	–
財務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於一月一日	–	–
於損益扣除之公平值虧損	(1,8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1)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份及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外匯遠期合約：

面值	**到期日**	**匯率**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1美元兌換人民幣6.6550元
29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美元兌換7.7450港元

匯率掉期：

面值	**到期日**
9,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結算日，上述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方法及風險中性方法假設進行重估。重估產生之變動淨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89	134,649
抵押銀行存款	15,294	23,622
	36,483	158,271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介乎年息0.01厘至4厘(二零零七年：3.5厘至4厘)之市場利率計息。抵押定期存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1厘(二零零七年：1.1厘)計息。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11,287	11,325
91至180日	2,095	1,809
超過180日	5,859	7,731
貿易應付賬款	19,241	20,865
其他應付款項	25,688	28,420
	44,929	49,285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4,083	10,380	3,999	9,8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9	3,804	996	3,666
	5,082	14,184	4,995	13,496
減：未來財務費用	(87)	(68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4,995	13,496	4,995	13,496
減：於十二月個月內應付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3,999)	(9,830)
於十二個月後應付之款項			996	3,666

本集團之政策是以融資租賃之方式租賃部份廠房及機器及汽車。融資租賃之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所有租賃是按固定還款基準而釐定，概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之承擔乃以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6. 應付一名股東／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27,599	59,327
銀行透支	12,278	11,280
銀行貸款	73,510	68,087
其他貸款	3,239	3,750
	116,626	142,444
分析為：		
有抵押	108,098	111,164
無抵押	8,528	31,280
	116,626	142,444
以上借貸之到期期限如下：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	98,781	119,34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845	23,098
	116,626	142,444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98,781)	(119,346)
	17,845	23,098

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按1厘至7.5厘(二零零七年：1厘至7.5厘)計息。

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公司銀行貸款3,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0港元)乃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擔保。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180,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票據」)，票息率每年3厘，每半年於期末支付。發行二零一七年票據乃收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二零一七年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按初步換股價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厘可換股票據，其總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票據」)。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35.32%贖回二零一零年票據。二零一零年票據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以後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可隨時由票據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除因發生攤薄事項或配售協議所構成其他事情而作出調整外，二零一零年票據之換股價將為每股1.43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發行日後足24個月當日，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贖回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二零一零年票據，價格為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相關贖回日止期間二零一零年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中每100,000港元有每年13%回報(每半年計算一次)(「提早贖回價」)。

根據二零一零年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第18個月後，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以提早贖回價贖回全部但非部份二零一零年票據：(i)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股份收市價在至少有30個連續交易日超過換股價；或(ii)二零一零年票據中有最少90%本金額已予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二零一零年票據之換股價由1.43港元調整為1.144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票據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值乃權益部份，並列入股東權益。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8.85%。二零一七年票據及二零一零年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302,050	302,050
權益部份	(58,645)	(58,645)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243,405	243,405
利息支出	28,568	2,184
已付利息	(9,817)	(755)
於年底時之賬面值	262,156	244,834

2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5,000,000	5,350
發行股份	133,000,000	1,33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3,937,500	2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937,500	6,919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激勵，鼓勵參與者竭力表現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並分享其業績。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於其中持有股權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提供任何範疇的諮詢人員或顧問；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發行證券之人士；及任何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士，彼等已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會作出貢獻，乃以董事會全權釐訂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上述計算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廢失效之購股權不得點算。

若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人獲授購股權於任何一年期間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現時概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限。授予購股權後二十一日內如接受該授予，當繳付1港元。認購股份之價格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於提出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以一手或多手買賣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提出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本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有效十年，根據該計劃，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以後將不能再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僱員及顧問所持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1.32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	6,500,000	–	–	–	6,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1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0.5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12,000,000	–	–	12,00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1.32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總計				19,500,000	12,000,000	–	–	31,500,000

下表披露僱員及顧問所持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去年之變動情況：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0.23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3,281,250	–	–	(13,281,250)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1.32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	–	8,000,000	(1,500,000)	–	6,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1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顧問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0.23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656,250	–	–	(2,656,250)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143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	8,000,000	–	(8,000,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1.32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總計				15,937,500	29,000,000	(1,500,000)	(23,937,500)	19,500,000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據此按每股23.8港仙之價格分別認購合共13,281,250股及2,656,250股股份。已收參與者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總額為7港元。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行使。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按照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因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年內因董事及僱員承購獲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19港元(二零零七年：19港元)。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總額之公平值，分別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計算為2,675,416港元。下列為利用Black-Scholes-Merton公式以計算公平值之重要假設：

1. 預期波幅是472.09%。

2. 預期並無每年股息率；

3.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有效期範圍(3年)；及

4. 無風險比率是1.225%。

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需要高度主觀性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性假設之變動將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不能確切地提供一個可靠之單一量度購股權公平值之方法。

31. 儲備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551	71,463	–	–	(6,495)	133,519
發行股份	18,620	–	–	–	–	18,6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698	–	–	(238)	–	4,46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58,645	–	–	58,645
以股份為基準之購股權開支	–	–	–	4,128	–	4,128
股份發行開支	(5,986)	–	–	–	–	(5,986)
本年度虧損	–	–	–	–	(8,911)	(8,9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5,883	71,463	58,645	3,890	(15,406)	204,475
以股份為基準之購股權開支	–	–	–	4,930	–	4,930
本年度虧損	–	–	–	–	(177,578)	(177,57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83	71,463	58,645	8,820	(192,984)	31,827

實繳盈餘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附屬公司之有關淨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數為約32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04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受其組織章程條文規限，及公司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當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本公司可用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3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變動：

	加速稅務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6	(336)	90
於本年度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0)*	18	271	2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4	(65)	379
於本年度收益表中扣除(計入)*(附註10)*	246	(1,285)	(1,0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	(1,350)	(6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之稅項虧損29,8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41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之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負債379,000港元)已被計提。本集團沒有就餘下之29,8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38,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因為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有可能一直結轉下去。

33. 退休福利計劃

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生效時，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僱員設立了一個包含自願性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實施之前，本集團已為其香港之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終止，而僱員之福利則被轉移至強積金計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而被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持有之資產，亦同時被直接轉移至強積金計劃。為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計劃之供款額為相關薪酬成本之5%，與僱員之供款額相等。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數額指本集團按照計劃之規則制訂比例應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減除僱員於完成其合資格服務時段前離職所產生之沒收供款(如有)。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薪酬之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乃按計劃規定進行供款。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之供款額。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上海華源藍科生物製品營銷有限公司(「藍科生物」)，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10,000元(相當於約5,519,000港元)。藍科生物主要在中國從事奧米加脂肪酸類食品、健康產品及化妝產品之銷售。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確認之商譽詳情如下：

	公平值	被收購方合併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	226
存貨	994	99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6	6,0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	30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31)	(12,831)
	(5,207)	
商譽	10,726	
總代價	5,519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所付現金代價	(5,519)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出	(5,211)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藍科生物為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貢獻2,889,185港元，並為本集團帶來稅前溢利1,042,133港元。倘合併於該年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為3,458,931港元及1,169,316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本公司以每股0.15港元發行133,0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180,0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入賬。

於是項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公平值	於合併前被收購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96	61,696
預付租賃款項	1,012	1,01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544	5,544
存貨	12,630	12,63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889	8,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46	14,24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43)	(23,34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5,338)	(5,338)
應付中國水務集團款項	(28,893)	(28,893)
應繳稅項	(2,252)	(2,252)
其他借貸	(3,750)	(3,750)
	40,441	
少數股東權益	(27,401)	
豁免應付中國水務集團款項	19,258	
商譽	171,613	
總代價	203,91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新股份	19,950	
發行可換股票據	180,050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	3,911	
	203,911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911)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46	
	10,335	

自收購事項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水環境為本集團貢獻綜合營業額15,746,393港元，並為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貢獻9,861,555港元之溢利。倘合併於該年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為24,082,785港元及1,661,882港元。

3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把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彼等各自之賬目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	48,752	48,043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489	526
廠房及機器	5,462	5,224
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3,274	2,296
銀行存款	15,294	23,622
	73,271	79,711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仍未履行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85	2,938	475	7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10	1,843	–	538
超過五年	5,000	5,250	–	–
	7,395	10,031	475	1,334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物業而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期平均為兩年，租金平均每兩年擬定一次。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之資本開支	–	10,460

38. 或然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屬公司有關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擔保	–	–	55,580	115,424

本公司並未就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釐定及其交易價為零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或然負債不可能出現。因此，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39. 結算日後事項

本財政年度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345,968,75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08港元按每持兩股獲發一股之基準公開發售予本公司股東。繼因中國水務集團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進行撥充資本約15,82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50,000港元。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寄發於股東之通函內。

40.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相關各方，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同時被視為關連人士所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租金予：			
– Lucky Fair Investment Limited	*(i)及(ii)*	180	180
– Tai Tung Supermarket Limited	*(i)及(ii)*	288	228
– 畢清培先生	*(ii)*	72	72
– 畢氏家族及畢濟良先生	*(ii)*	144	144
– 畢家偉先生及畢濟良先生	*(ii)*	156	156
– 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	*(ii)*	156	156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9。

附註：

(i) 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被統稱為「畢氏家族」。畢氏家族於此等公司擁有100%之實益權益。

(ii) 物業租金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租約及基於估計之市值而釐定。

41. 主要附屬公司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控股：				
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Top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Top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控股：				
華園食品(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裕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商標有限公司	庫克群島／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商標持有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朗耀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iii)*	100%	零食產品分銷及市場推廣
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iii)*	100%	零食及便利冷藏產品之製造、分銷及市場推廣
裕億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ii)*	100%	零食產品之分銷及市場推廣
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5,700,000美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	零食產品之製造、分銷及市場推廣
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810,000美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	零食產品之製造、分銷及市場推廣
廣州市俐嘉寵物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500,000港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	寵物食品之生產、分銷及市場推廣
廣州宏嘉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500,000港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	貿易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500,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	50%	種植及銷售沙棘幼苗，以及製造及銷售沙棘相關健康產品
鄂爾多斯高原聖果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	50%	種植及銷售沙棘幼苗，以及製造及銷售沙棘相關健康產品
准格爾旗高原聖果沙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	45%	種植及銷售沙棘幼苗
達拉特旗高原聖果沙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	45%	種植及銷售沙棘幼苗
陝西果聖水土保持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	45%	種植及銷售沙棘幼苗
高原聖果(北京)沙棘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	50%	銷售沙棘相關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甘肅高原聖沐沙棘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	30%	種植及銷售沙棘幼苗
鄂爾多斯高原植物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	47%	種植及銷售沙棘幼苗
鄂爾多斯准格爾旗高原植物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	47%	種植及銷售沙棘幼苗
榆林市高原植物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	43%	種植及銷售沙棘幼苗
達拉特旗高原植物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	47%	種植及銷售沙棘幼苗
上海華源藍科生物制品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	保健產品銷售及分銷
深圳高原聖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	90%	技術開發沙棘產品；水生態保護之維護系統開發；批發商品及包裝食品
易達興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技術開發沙棘產品

(i) 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廣州市俐嘉寵物食品有限公司及廣州宏嘉食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ii)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概無權收取股息、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參與倒閉時發派之收益。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III.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為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中國植物為中國最大的沙棘製造商及供應商，也是中國綜合系列沙棘相關產品及保健產品的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憑藉其經濟規模及垂直綜合模式，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中國保健市場沙棘行業的潛在增長。

本集團亦為食品生產、銷售及分銷、出口及研發的主要營運商，擁有逾50年經驗。為豐富人們的口味及口感，本集團以「華園」、「樂高」及「采楓」等知名品牌提供逾200款具備獨特亞洲風味的優質零食產品。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9,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5%。營業額減少主要因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出現空前的信貸危機導致經濟衰退及市場低迷。面對消費者信心削弱及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採取緊縮財務管理政策以及嚴格控制存貨及信貸。儘管導致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銷量偏低，惟本集團認為此措施屬必要並符合本集團之謹慎策略。

商品價格波動及生產成本劇增亦為本集團業務的營商環境帶來困難，嚴重影響二零零八年的邊際溢利。因此，整體毛利率由去年30%下跌至約18%，並於二零零八年達約43,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達293,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溢利51,900,000港元。是項虧損主要由於(a)經濟空前動盪，導致消費者層面的貿易環境惡化，本集團客戶因而面對財政困難；本集團因此收緊信貸管理政策並監控產品的交付，以致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銷量下降；(b)商品價格波動亦為本集團業務定價方面帶來困難，影響二零零八年的邊際溢利；(c)因合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所收購的沙棘業務全年業績而導致行政及經營費用劇增;(d)構成大部份財務費用的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增加;及(e)商譽、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開支以及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每股基本虧損為42.43港仙，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9.19港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沙棘及相關保健產品

於回顧年度，沙棘及相關保健產品錄得收益38,800,000港元，增加15,500,000港元，較去年的23,200,000港元增長66%。然而，毛利大幅下跌75%至3,700,000港元。邊際溢利受負面影響主要因農民及農民合作社收取的耕作成本上升及本集團為業務發展而開創新業務產生的銷售及行政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順利收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令本集團得以隨即進軍中國沙棘市場。本集團採取措施檢討及整合新業務及營運，以確保順利及有效地配合整體公司政策。本集團推出超過30款不同形式及包裝的沙棘相關保健產品，包括沙棘籽油、果油、膠囊、果漿、果汁、醬油及醋以及化妝品。

鑒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經濟環境惡化，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原有市場推廣及發展規劃。本集團認為更加審慎行事將符合其長期持續增長的最佳利益。

包裝食品及便利冷藏食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包裝食品及便利冷藏食品業務的業績表現喜憂參半。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的生產及銷售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總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22%至201,000,000港元。其中，於香港市場錄得銷售收入155,7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二零零七年：15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5%。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3,900,000港元及15%（二零零七年：34,300,000港元及23%）。

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以優化及鞏固分銷網絡及銷售點，並進一步加強與數名主要客戶(包括超市及便利店)合作，以維持其市場有效份額。本集團亦提升及優化產品組合及推出新的優質包裝食品，以迎合消費者喜好及口味的轉變。

儘管中國食品消費與日俱增，競爭仍為激烈。此外，惡劣的經濟條件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引發的消費急劇萎縮亦對市場經營者提出罕見挑戰。於中國，本集團包裝食品及便利冷藏食品的銷售收入增長約57%至45,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9%。毛利大幅下跌57%至15,800,000港元。經濟及價格空前動盪導致消費者層面的貿易環境惡化，本集團客戶因而面對財政困難，本集團因此收緊信貸管理政策並監控產品的交付，以致去年下半年的銷量下降。

本集團為海外分銷商及客戶提供製造服務。儘管亞洲風味食品在海外市場具增長潛力，惟山東的「毒餃子事件」及牛奶產品含有三聚氰胺引起海外消費者對中國食品安全格外關注。對所有中國出口公司實施嚴格的檢驗規定亦影響本集團的出口量及貨運時間。於北京奧運會期間，政府亦對出口實施額外措施。所有該等始料未及的因素均對本集團的出口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鄂爾多斯高原、黃土高原自設沙棘培植基地，並於北京、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山西省及甘肅省建立佔地總面積約340,000公頃的苗木基地。

本集團致力於最高行業標準。其沙棘產品及生產設施經已獲(其中包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證書、品質系統證書、Organic JAS Certificate及U.S. National Organic Standard授權及認證。自育種、播種、種植、加工及提取至包裝及市場營銷的完整產業鏈由資深研發中心提供支持，從德國進口的GMP-conformed生產設施及先進設備為本集團的持續市場領先地位及出色競爭優勢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亦營運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香港及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本集團的高效能生產線已取得危害分析重點控制系統證書(HACCP)以及ISO 9001及ISO 9002之國際認證，運作流暢順利，製作符合卓越衛生標準之優質產品。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存款為36,500,000港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553,400,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總值則為251,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170,500,000港元及281,000,000港元。銀行借貸金額為11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4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貸款融資及可換股票據分別為121,600,000港元及262,200,000港元。根據該年年底的借貸淨額347,3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借貸淨額與總資產的比率)為62.7%(二零零七年：27%)。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並考慮減低財務費用。

未來計劃及展望

美國金融危機令市場充滿不明朗因素，加上中國通脹及潛在經濟衰退的隱憂，也對商業環境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極富挑戰。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專注於增強競爭力及整固於開發及市場推廣沙棘相關產品方面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為客戶進一步拓展產品種類，並提升其產品類別及質素。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發展策略以保持長期增長動力。同時，本集團將更加關注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效率，並推進順暢營運。鑒於海外市場狀況不斷惡化，本集團對出口業務方面將額外謹慎。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0.08港元的價格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基準為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此舉旨在拓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將應付予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的款項15,820,000港元資本化後，共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850,000港元。主要股東中國水務增加於本集團的股權顯示其對中國植物及沙棘相關業務充滿信心。此外，額外資金令日後開發新產品及擴展營銷團隊更為靈活，而其他策略性措施則有助鞏固本集團於沙棘相關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國民收入持續上升及中央政府實施刺激消費開支計劃，中國食品及保健市場將繼續迅速增長。本集團深信，在中國穩健經濟發展的推動下，未來數年國內市場將持續穩步增長。中國植物對其業務前景及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已準備就緒以充分把握前景秀麗的長遠市場機遇。

外匯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一般財資政策為管理重大外匯風險，並於外匯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時減低有關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公平值為5,0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衍生財務工具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全年並無訂立其他衍生財務工具。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210,000元收購上海華源藍科生物製品營銷有限公司(「藍科生物」)的全部股權。藍科生物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從事奧米加脂肪酸類食品、健康及化妝產品的銷售。在該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藍科生物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藍科生物產生商譽10,700,000港元，其中7,100,000港元已予減值並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涉及本集團廠房中的食品生產機器。於二零零八年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達29,8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73,0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繼續實行應變計劃，以審查其資本支出及現有可用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600,000元收購廣東康力醫藥有限公司(「廣東康力」)的全部股權。廣東康力擁有可直銷保健產品及設備的直銷許可牌照。此牌照由中國商務部頒發，並主要涵蓋保健產品及設備的直銷業務。本集團於條款及條件獲悉數達成前會仔細考慮收購廣東康力的股權之可能性。因此，除非承諾之客戶基礎轉趨明朗及經濟環境轉趨穩定，本集團或會考慮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尋求透過與廣東康力或其他直銷許可經營商合作開拓於新市場的產品佔有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600名。於回顧年度，僱員總成本約為27,395,000港元。中國植物向其員工提供全面的薪酬及福利組合。

IV. 債項

(a)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86,037,000港元，包括短期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250,000港元、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7,895,000港元、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4,003,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約2,07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借貸約3,830,000港元、應付少數股東無抵押款項約7,523,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無抵押款項約16,659,000港元及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約272,807,000港元。

(b)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各項作抵押：

(i) 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約為48,49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出之押記；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181,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作出之押記；

(iii)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2,73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之押記；

(iv)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簽立之公司擔保。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所作出之押記作抵押。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持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合共約為3,31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廣東康力全部股本權益之資本承擔約為27,126,437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向本集團聯繫人士提供擔保。

(d) 無負債聲明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且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之債項、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V.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考慮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目前所需。

V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可能會錄得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隨著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本集團之市場及客戶大多持續疲弱，本集團遂透過緊縮信貸管理政策對產品交付採取限制措施，收入隨之下跌。採取限制措施，亦影響到產能利用率，致使邊際溢利受挫。除收入及邊際溢利下挫外，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亦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下滑構成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虧絀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虧絀 (經審核)	加：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11,576	275,476	263,900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虧絀			(1.02)港仙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87港仙

附註：

1. 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62,918,000港元扣減73,480,000港元之商譽及1,01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計算，虧絀總額11,576,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已發行5,689,531,245股發售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9,000,000港元後)計算，惟不計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兑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3. 根據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1,137,906,24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兑換任何可換股票據。

4. 根據6,827,437,494股股份計算，基準為(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91,937,500股股份；(i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在先前公開發售時已發行345,968,750股發售股份；(iii)於兑換Prime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時已發行99,999,999股股份；及(iv)已發行5,689,531,245股新發售股份(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兑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敬啟者：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IB第13段及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用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吾等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8樓1816-17室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增加法定股本前）	40,000,000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增加法定股本後）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37,906,249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79,062.49
5,689,531,245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56,895,312.45
6,827,437,494		68,274,374.94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及投票權之權利。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訂立任何於目前／將會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畢家偉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000,000	5.27%

附註： 於該等股份中，60,000,000股股份乃由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

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Able Success*(附註1)*	實益權益	60,000,000(L)	5.27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權益	199,500,000(L)	17.53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權益	1,033,666,666(L)	90.84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實益權益	131,284,362(L)	11.54
	實益權益及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64,451,028(L)	119.91
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3及7)*	實益權益	66,666,666(L)	5.86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及7)*	實益權益	110,340,000(L)	9.70
	實益權益及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77,006,666(L)	15.56
陳玉霞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L)	5.27
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380,000(L)	0.12
(附註5及6)	實益權益	211,250,000(L)	18.5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及6)*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12,630,000(L)	18.68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57,701,999(L)	13.86

(L) *好倉*

附註：

(1) 畢家偉先生透過於Able Success已發行股本中之全資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附帶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轉換最多1,100,333,333股股份之CW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協議，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同意出售而Prime之全資附屬公司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已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有關CW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以及Prime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4) 畢家偉先生之配偶陳玉霞女士，被視為於畢家偉先生所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1,380,000股股份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

(6) 附帶權利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40港元轉換211,250,000股股份之BOC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以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分別將本金額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轉換為66,666,666股股份及33,333,33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現存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彼等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發表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盈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滙盈融資及恒健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而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滙盈融資及恒健會計師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滙盈融資及恒健會計師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指非一般日常業務上訂立之合約)：

1. 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Water Group Limited、中國水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以總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2.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就配售總本金額達122,000,000港元之BOC可換股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

3. Top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與江海世紀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就以總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

4.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園健康產品有限公司與上海華源藍科健康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以代價人民幣5,210,000元收購上海華源藍科生物製品營銷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

5. 華園健康產品有限公司、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及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就成立深圳高原聖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訂立之合營協議；

6. 深圳高原聖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許瀞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3,600,000元收購廣東康力醫藥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

7. 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8港元公開發售345,968,750股股份(基準為每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8. 包銷協議。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估計約為9,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
法定代表	畢家偉先生 畢濟棠先生
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0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董事詳情

(a) 董事名稱及地址

執行董事

畢家偉先生	香港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畢濟棠先生	香港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孫振宇先生	香港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任前先生	香港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非執行董事

周鯤先生	香港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豐先生	香港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陳自強先生	香港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譚沛強先生	香港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李玲女士	香港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畢家偉先生，51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畢濟棠先生之胞弟。彼在零食生產業務上積逾20年經驗。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九年，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整體行政事宜。自一九八九年以來，畢先生便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開發及制定公司政策。彼現為花都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亦被當地機關評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之榮譽市民，以表揚其對花都區之貢獻。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

畢濟棠先生，54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畢家偉先生之胞兄。彼在零食生產業務上積逾20年經驗。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九年，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市場推廣事務。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彼便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市場推廣與銷售活動、維持與客戶之間之業務關係，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彼現為花都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之常務委員。畢先生亦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

孫振宇先生，現年43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數學系，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取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管理系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之地產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孫先生曾擔任海南三亞銀泰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深圳市廬山置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孫先生現任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任前先生，現年49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水系，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取北京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水利、住房及城鄉建設行業及地產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任先生曾分別擔任中國水利部及中國建設部辦公廳部長秘書。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任先生亦曾擔任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及建設部華通置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任先生現任北京盈和房地產公司董事長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周鯤先生，現年42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西安輕工學院工藝美術系。彼於中國深圳市傳媒業、廣告業及地產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周先生曾擔任深圳法制報社美工總監及深圳市信立傳人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先生現任深圳市聚智堂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豐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自一九九一年至今，彼亦為Chau, Ku & Leung Architects & Engineers Limited之董事。古先生在建築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古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自強先生，62歲，教授級資深工程師，為江河水利開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從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舊稱北京水利水電學院)畢業後，留校擔任大學共青團團委書記達22年之久。陳先生醉心水利發展工作，歷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人事勞動及教育司司長、中國水利教育協會副會長、中國水利思想政治研究會副會長，及教育部工程專業認證專家委員會專家。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譚沛強先生，現年35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譚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玲女士，現年35歲，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取河南大學民事訴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曾為河南省社會科學院之專職研究員。彼曾於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房地產業管理處工作，專責房地產市場管理。李女士現於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辦公室工作。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i)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e) 恒健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0頁；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g)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0頁；及

(h) 本通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茲通告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8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定義見本通函)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本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建議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由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之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相關之補充安排)(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在其獲達成之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5,689,531,245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705,364,580股公開發售股份予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參考日期當日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提呈公開發售予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受禁制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則除外)，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5港元，比例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公開發售股份；及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惟公開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為重要者，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及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受禁制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由包銷商或其分包銷商接納未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d) 批准、追認及確認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安排；及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並就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2. 「**動議**

(i) 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彼／彼等認為從屬於或附帶於或有關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之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如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